#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1月23日,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,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 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(2023 年 12 月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5 年 1 月 23 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,公告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
			本比例(%)
1	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94, 736, 092	20. 81
2	黄世霖	11, 467, 800	2. 52
3	钱旭锋	4, 856, 938	1.07
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均衡优选	4, 498, 900	0. 99
	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5	郭幼全	4, 433, 200	0. 97
6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	4, 242, 955	0. 9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 189, 469	0. 92
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成长	4, 009, 100	0.88
	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9	金洁儒	3, 366, 648	0.74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	3, 115, 401	0. 68
	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
注: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因此,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